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26,718,7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092,097股之52.29%

主 席：董事長余維斌 記 錄：徐家欣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九十五年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七、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97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236,422,956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 本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 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配發現金股利(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5,510,4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51,04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二四0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18,3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30,000股，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3. 本次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5. 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6. 本次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需變更或有關本次增資案未盡事宜，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資案選擇適用五年免稅，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增資擴展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之『BGA、PGA』與高階積體電路測試之『高階測試』投資案，業經經濟部工業局97年4月24日核准在案。茲綜合考量整體利益，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適用五年免稅。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點十分)

附件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與指教。宜特科技自成立以來不斷深耕驗證市場，至今十餘年來已見成果，電子產品驗證成為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多樣化，需求穩定成長，產業環境也日趨成熟。96年度公司營收與獲利亦創歷史新高，過去佈局的新服務項目業績逐漸攀升。今年公司將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擴大集團的經營空間以拓展業務提高利潤，並期許宜特能持續貢獻股東最大之收益。

96年營業概況
宜特96年全年營業毛利為422,114仟元，較95年同期368,834仟元成長14.45%，營業利益為246,424仟元，較95年222,272仟元成長10.87%，稅後純益為236,423仟元較95年224,530仟元成長5.3%，以96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盈餘為4.73元。

產業與前景
累積十餘年的驗證能量，宜特科技的工程服務平台已涵蓋自上游的IC設計公司、晶圓製造、PCB組裝以及模組與成品廠等客群。去年更跨大客戶群組到車用電子、通訊系統以及公共工程之機電設備等新客源，例如車用電子、LED交通號誌、行動電話系統天線和準備量產前的原型產品。擁有完整的服務軟硬體，驗證產品呈現多樣化，客戶範圍亦不斷擴大。展望未來發展，公司樂觀以待。

研究發展
宜特無論在規模與技術方面依然領先同業甚多，公司經營模式與服務項目仍然是同業的模仿對象；宜特全體同仁並未因此而自滿，反而戰戰兢兢發展新技術，厚植本業之實力，除領先業界引進最新分析儀器外，工程團隊在材料、半導體故障分析、電子元件構裝，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化學分析等方面，都有突破性的工程創新，工程團隊的研發成果將不斷創造股東利潤的最佳化。

未來展望
技術快速變遷與推陳出新的法規是宜特科技致力於驗證專業分工的主要動能。國際大廠全球佈局趨勢下，宜特科技累積多年實務的經驗，擁有多項專業認證證書及符合國際標準之完善儀器設備，讓國際大廠能夠充分運用各地的優勢資源，建構最具優勢的競爭基礎，這是宜特科技多年發展以來的企業價值所在。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林正德
主辦會計：范少堉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黃 鴻 文 會 計 師 林 鴻 鵬
黃鴻文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附件四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九十六年稅後純益	236,422,956	
減：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207,425	
減：法定公積	23,621,55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0,559,715	
可分配盈餘	233,153,693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25,510,400	
2. 股東現金股利	153,062,355	
3. 董監事酬勞-現金	6,193,946	
4. 員工紅利-股票	18,300,000	
5. 員工紅利-現金	3,398,150	
分配合計	206,464,8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88,842	
備註：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 2、本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		
註1：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員工分紅股票是否超限計算： 提撥員工現金紅利 NT\$3,398,150 提撥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96年12月份月均價\$4.82)計算1,830,000*\$4.82=100,320,600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數NT\$103,718,750 員工分紅之限額設算金額NT\$103,718,750，符合規定之不得高於(1)96年稅後淨利之50%即NT\$118,211,478或(2)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即NT\$116,576,846 註2：嗣後如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註3：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依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